

标段编号: 2304-440306-04-01-952298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智能化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3
1.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3
1. 2、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智能化工程	4
1. 2. 1、中标通知书	4
1. 2. 2、合同关键页	5
1. 2. 3、应收款发票资料	10
1. 2. 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1
1. 3、龙岗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	19
1. 3. 1、中标通知书	19
1. 3. 2、合同关键页	20
1. 3. 3、应收款发票资料	23
1. 3. 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4
1. 4、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	31
1. 4. 1、中标通知书	31
1. 4. 2、合同关键页	32
1. 4. 3、应收款发票资料	38
1. 4. 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9
第二章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廉政记录	40
第三章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失信记录	41
第四章 备注	42

第一章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1.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筑面积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	83666.00 平方米	2500.00	2021.9.13	
2	龙岗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	智能化工程	60810.66 平方米	1221.35	2021.7.9	
3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	智能化工程	51774.00 平方米	681.31	2023.9.28	

注：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物流、产业或工业园区建筑智能化施工业绩（同类业绩的定义是合同承包范围至少包含手机信号（5G 信号）覆盖系统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智慧月台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BA 系统、消防监测集成系统工程之一），只需提供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填报的前 2 项业绩，属于总承包合同包含建筑智能化专业的业绩不予计算。

1. 优先提供合同总金额较大的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可另行补充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进行辅证。
3. 投标人可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的建筑面积、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主要工作内容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2、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智能化工程

1.2.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1 年 09 月 7 日提交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评标领导小组确认后，上级主管部门核实，现正式通知贵方，我方已选定贵方为中标单位，并接受贵方的投标文件。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00 元）。
- 2、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履约担保手续并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书。
- 3、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回复予以确认。



1.2.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GDLF2021(分包专)0913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
楼村中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乙方包工包料，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考场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校园一卡通管理系统、校园主入口防阻车及升旗控制系统图、电梯楼层控制系统及访客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UPS 配电及接地系统、机房系统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中标清单内容（注：前期智能化各系统预埋管配管由原水电专业班组施工，前期原水电专业班组施工的工程量双方确认结算后从乙方扣除，双方作好对接移交，智能专业单位进场后由智能化负责施工。工作范围乙方需与水电班组对接移交，具体移交工作由现场班组专业人员协商确认）。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及建设单位对

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范围对工期是否影响，如需要随时可对乙方工程量进行指派、增减，乙方无条件接受。

1.5 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为准），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竣工（具体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验收日期为准），共 669 个日历天。
2.3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造价的 1% 扣罚，按天累计，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2.4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单位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如建设单位不同意工期延长，则按上述 2.3 执行）：
a.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b.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c. 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 12 小时以上；
d. 建设单位原因的工期调整。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 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2.6.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6.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害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6.3 负责施工范围内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第三条 工程质量

-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建设单位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如需市优、省优、国优工程，乙方全力配合，否则因乙方原因无法达到创优目标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绿色施工标准为 /。

- 3.2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 3.1 条要求时，乙方必须自行整改，使工程质量、绿色施工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结算造价的 5 %，同时乙方必须相应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 3.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 3.4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等及人为破坏和使用不当之因素情况外，乙方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乙方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达到设计所要求的使用年限。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准化

- 4.1 乙方须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甲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第五条 合同造价及计价方式

-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5.2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25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为：/元。
- 5.3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最终的结算价下浮 作为乙方的结算价（即甲方收取 的管理费），乙方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费的税金由甲方承担。
- 5.3.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清单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中标清单内容。
- 5.4 本工程固定费率，费率包干包括的风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及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市场或材料或设备等价格的上涨，以及任何

之间产生由于总包合同或总包工程施工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建设单位或监理的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合同有效性等方面任何争议),如涉及分包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全力提供协助,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与上述争议有关的资料信息、在有相应安排时出席有关会议、出庭等。

- 20.1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1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0.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0.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20.15 其他约定:
- 1、乙方确保材料送检必须合格,否则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责任。
- 2、乙方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必须按建设单位推荐品牌库内选择,品牌库外上报三家供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确认,保证所有材料设备为原厂家正品。
- 3、本合同甲方为交钥匙工程,其中对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设备施工、资料归档、验收等全过程由乙方负责,甲方仅对该工程尽配合义务。
- 20.16 合同附件(见附表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模拟清单计价表(综合单价已按总包合同要求下浮 11.01% 及下浮 25%)。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筑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富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保发
大厦 5 楼
电话:0755-8393026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08263E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中银
花园支行
账号:7653-5795-5823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2021年9月13日

1.2.3、应收款发票资料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查验 > **发票业务** > **发票查验**

单张查验 **批量查验**

手工查验 **上传查验**

***发票来源**: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数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4403214130

***发票号码**: 17872456

***开票日期**: 2022-06-09

开票金额: 价税合计

校验码: 请输入校验码后六位

重置 **查验** **收起**

打印查验结果

自定义列

序号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发票状态	查验结果	操作
1	4403214130	17872456	正常	正常	经查验,发票信息一致	查看用途标签	预览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12366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214130

机器编号: 499908005878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872456 4403214130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购 方	名 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9223032R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企业大道1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栋107-108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250100017000001186	密 码	03+*657<00333+92-*++2501>597 6432617493*65>5534514<1397-5 -+1382299867/4192<4732819<88 9454/7-+<9011157031/47+6+4+/ 17872456				
销 售 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智能化工程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1 917431.192660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08263E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第五层H10755-83930267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765357955823	备 注	工程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下中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收 款 人: 林玉仙		复 核: 朱飞怡	开 票 人: 吴金宜	销 售 方: (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2.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原楼村中学）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建筑面积	83666m ²	工程造价	26934.1284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6, 1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38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8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3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郅钢
副组长	洪锦荣、潘宏、廖建民、金凡宇、唐晓强、孟薄萍、林小和
组员	温泽宇、郑雄伟、胡钦杰、李伟强、陈金海、陈语嫣、刘廷、魏理华、戴文杰、丁剑、左新明、邹芸、谭桂芳、刘彩华、陈乔钟、罗宗壮、唐肖楚、吴水林、游崇灏、游崇杰、张远色、李少鑫、李海涛、梁俊、汪学著、石建宽、李金九、朱国雄、关美姣、李涛文、林泽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金凡宇	陈语嫣、刘廷、邹芸、谭桂芳、刘彩华、陈乔钟、汪学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戴文杰	郑雄伟、胡钦杰、魏理华、丁剑、左新明、罗宗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伟强	唐肖楚、李少鑫、李海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2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项	共 1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项	共 1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8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锦荣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洪锦荣
2	张郅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张郅钢
3	温泽宇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温泽宇
4	潘宏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宏
5	郑雄伟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郑雄伟
6	李伟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李伟强
7	胡钦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胡钦杰
8	陈金海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陈金海
9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薄萍
10	廖建民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廖建民
11	陈语嫣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语嫣
12	刘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廷
13	魏理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魏理华
14	戴文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戴文杰
15	丁剑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丁剑
16	左新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左新明
17	邹芸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邹芸
18	谭桂芳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谭桂芳
19	刘彩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彩华
20	金凡宇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金凡宇
21	汪学著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汪学著
22	石建宽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石建宽
23	唐肖楚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肖楚
24	唐晓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唐晓强
25	林小和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小和
26	陈乔钟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乔钟
27	罗宗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宗壮
28	吴水林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吴水林
29	游崇灏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游崇灏
30	游崇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游崇杰
31	张远色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张远色
32	李少鑫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李少鑫
33	李海涛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海涛
34	梁俊	- - -	质量	一建	梁俊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GD-E1-914/5



^ G D - E 1 - 9 1 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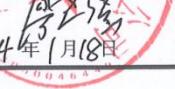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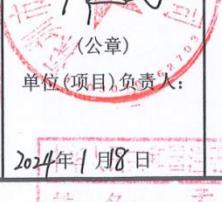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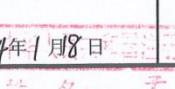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通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施工，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部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所含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防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室外工程、电梯工程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检测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项目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质量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建设规范规定。
5. 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 位: 02.28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姓名: 孟薄萍

注册号: 4405557-AY001

有效期: 至 2025年6月

1.3、龙岗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

1.3.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7月05日所递交的龙岗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213478.11元

工期：373 日历天

工程质量：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尚东河

技术负责人：刘日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我司项目部与我方签定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8日

1.3.2、合同关键页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WJ(华南)-2021(分包专)-12(0)



发包方（甲方）：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城。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内的智能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1.5 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7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2021年7月12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至2022年7月20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共373个日历天。

2.3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

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第五条 合同造价

-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5.2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2213478.11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壹角壹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1205025.79元；
增值税税额为：1008452.32元。
合同含税总价中人工费为3011193.12元。
- 5.3 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 5.3.1 工程量暂定为：详见《智能化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3.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安装工程计价办法》、《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等执行。
- 5.3.3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详见附表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包干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以政府部门审定价给到甲方的单价为基准下浮22%后作为乙方的最终结算单价。
- 5.3.4 本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人工费、调测试、材料或设备等价格的市场上涨、抢工期、加班、误工、停电、停水、材料设备二次转运、垂直运输机械无法配合、各专业交叉作业施工难度、楼层标高等，还包括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测试费、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建设交易中心交易费、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社会保险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申报费、乙方合理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5.4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5.5 乙方对分包合同价款已有充分的认识。分包合同价款应涵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乙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以及为正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6.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

- 20.23 本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00 号
- 20.24 其他约定: (1)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甲方及深圳市龙岗区工务署的要求, 且须为全新、严禁使用贴牌的材料及设备, 如乙方违反约定,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2) 甲方仅提供一间办公室给乙方; (3)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甲方仅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所有工程归档资料及其它文件配合签名及盖章, 其它各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全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的材料报审、报批、采购、安装、施工资料、各部门对接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等)。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山路 33 号 5 楼 B 座

邮政编码: 200063

电话: 621688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0855XK

开户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 31001502500055435027



乙方(盖章):

深圳昌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保发大
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932176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1.3.3、应收款发票资料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查验 发票业务 > 发票查验

单张查验 批量查验

手工查验 上传查验

*发票来源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下拉框
数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4403214130
*发票号码 17872497

*开票日期 2022-06-21
开票金额 价税合计
校验码 请输入校验码后六位

重置 检查 收起 ^

打印查验结果 自定义列

序号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发票状态	查验结果	操作
1		4403214130	17872497	正常	正常	经营验，发票信息一致	查看用途标签 预览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跳至 1 / 1 页

440321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
此联不作为销售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21日

499908005878

购买方	名称：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30855XX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5楼B座 6216888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35027			密码区	037<85/*2*+97>4/-07460963* 2+12/+584*-2802<444*>-968448 0973<<5*64<0>209/-*36<086302 30249/6+>>012157030110-4>+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智能化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17431.192660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08263E 地址、电话：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第五层H10755-839302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765357955823			备注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中心城		
收款人	林玉仙			复核	朱飞怡		
开票人	吴金宜			销售方	(章)		

第一联：记账联
第二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第三联：客户收据
第四联：抵扣联

1. 3. 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

验收日期：2023.3.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人民医院内	建筑面积	60842.56m ²	工程造价	4182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659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800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庆森
副组长	饶才金、刘 勇、范慧敏
组员	彭水平、李琳琛、李永生、吴立强、李 默、姚剑锋、李佳恒、马 倩、盛刻峰、邹玉芬、简传田、庄学跃、郑钡洪、周 鑫、廖棉生、李昭鑫、赵少宾、蔡佳明、黎杞式、陈晓鹏、常运青、谭晓斌、周 琳、周 荣、刘小毛、郭旺龙、李彭潜、程子龙、于 雷、李吉雄、张 敏、王深海、王永平、罗 林、李春湖、郑勇芳、张 萧、徐超云、张志鹏、尹 远、梁珊珊、董恒磊、郑 浩、杜志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水平	李佳恒、李琳琛、杜志良、庄学跃、郑钡洪、谭晓斌、王永平、王深海、程子龙、于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立强	李 默、简传田、马 倩、周 琳、蔡佳明、李彭潜、李吉雄、陈晓鹏、尹 远、梁珊珊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常运青	李永生、廖棉生、周 鑫、李昭鑫、赵少宾、周 荣、张 敏、黎杞式、董恒磊、郑 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1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项	共 3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2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6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项	共 2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3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燃气	同意验收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附属建筑、道路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庆森	龙岗区建筑局	科长	高工	蔡庆森
2	杨水平	~ ~ ~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水平
3	李琳琪	~ ~ ~		工程师	李琳琪
4	尹远	~ ~ ~		工程师	尹远
5	蒋永生	龙岗区建设局		高工	蒋永生
6	李坚	龙岗区建筑局		工程师	李坚
7	孙军	龙岗区建设局		工程师	孙军
8	吴立强	龙岗区建设局		工程师	吴立强
9	陈国权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陈国权
10	刘勇	深圳市华阳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监		刘勇
11	陈三志	~ ~ ~		工程师	陈三志
12	王峰	深圳华盈隆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13	刘小毛	合创顾问	质量代表	工程师	刘小毛
14	李春湖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春湖
15	江伟华	深业宇航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江伟华
16	丁伟	深总院	质量通	工程师	丁伟
17	邹亮英	深勘	勘察	高级工	邹亮英
18	李国民	上海申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国民
19	盛树峰	深总院	园林景观	工程师	盛树峰
20	顾耀生	上海五建	质量主任	工程师	顾耀生
21	李佑东	上海五建	资料员		李佑东
22	赵中房	上海五建	技术员	工程师	赵中房
23	范慧敏	深总院	项目负责	高工	范慧敏
24	余坤明	深总院	装饰	高工	余坤明
25	张革	深地基	监测	工程师	张革
26	周莹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莹
27	周莹	上海五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周莹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黎权武	上海三建	经理		黎权武
29	周英跑	上海五建	项目经理		周英跑
30	孙海	深高院	项目经理		孙海
31	黄伟	上海三建	项目经理		黄伟
32	徐继云	高低压	技术		徐继云
33	张志刚	博大	幕墙		张志刚
34	王永生	深高院	经理		王永生
35	陈晓鹏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晓鹏
36	傅国斌	深圳市合创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傅国斌
37	丁伟	深高院	项目经理		丁伟
38	郭成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郭成龙
39	李鹤清	合创机电	机		李鹤清
40	程小龙	- - -	建筑电气		程小龙
41	于雷	- - -	建筑电气		于雷
42	李吉雄	- - -	给排水工经		李吉雄
43	张敏	- - - -	安全监理		张敏
44	立珠海	- - -	土建		立珠海
45	周琳	- - -	电气		周琳
46	王永平	- - -	土建		王永平
47	董细明	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安全管理	工程师	董细明
48	董恒磊	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土建	工程师	董恒磊
49	林志良	- - -	土建	工程师	林志良
50	郑浩	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安全管理	工程师	郑浩
51	孔江	巨蓬建筑工程署		工程师	孔江
52	施才金	恒大中心		高工	施才金
53	孙伟	飞鸿景	土建	高工	孙伟
54	李金华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造价管理	高工	李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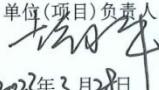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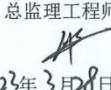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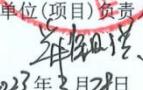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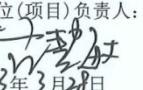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全部符合要求，各种建筑材料检测、设备安装调试检测、现场实体检测全部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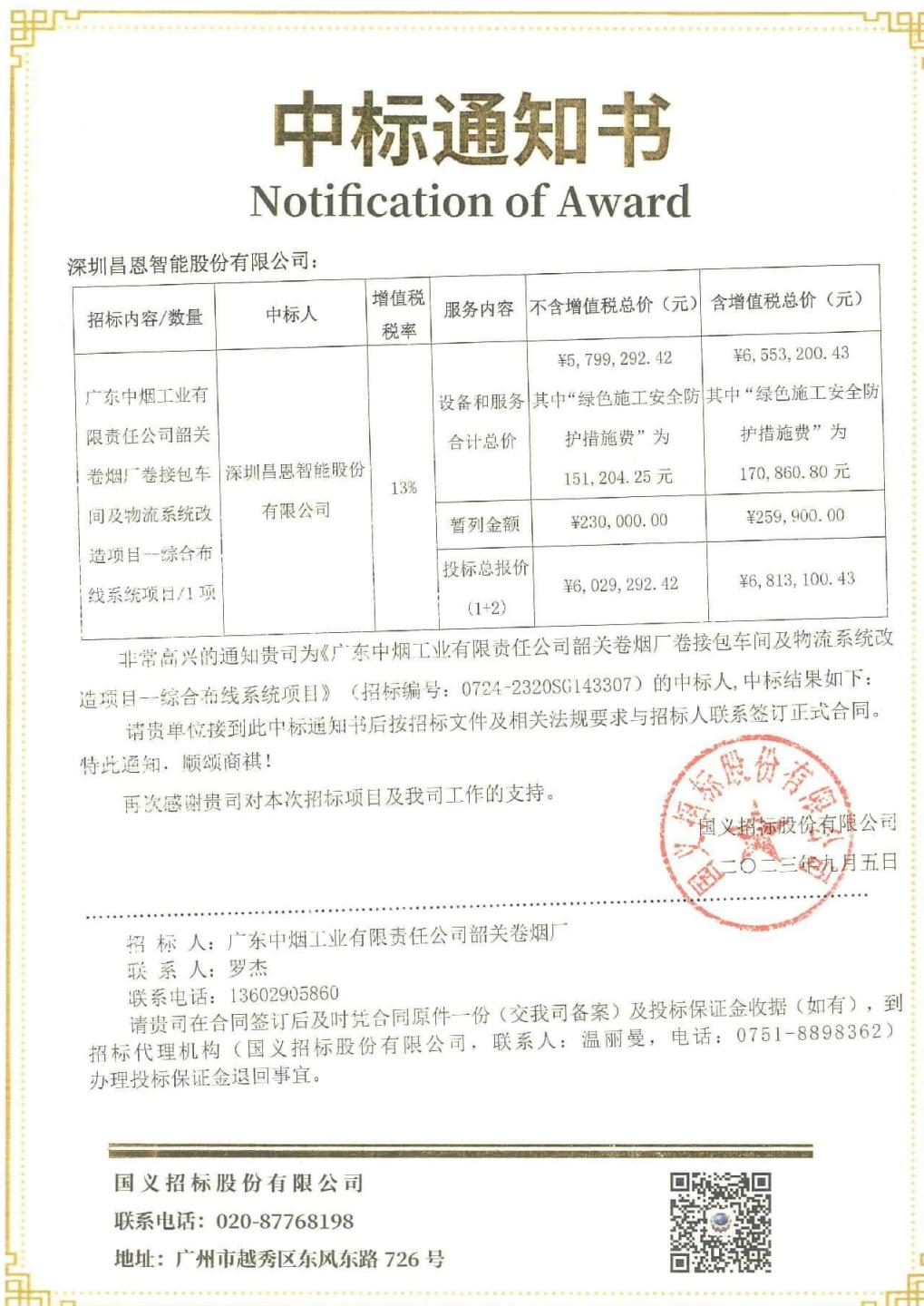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各单位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 GD-E1-914/6 *

1.4、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

1.4.1、中标通知书



1.4.2、合同关键页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
系统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2023440200360064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乙方: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红玫瑰路 16 号韶关卷烟厂

签约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

签约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承揽合同

2023440200360064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
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承揽合同**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通讯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红玫瑰路 16 号

单位负责人：何锦章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 0751-8760434

电子邮箱：luoj@gdzygy.com

乙方：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保发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恩元

联系人：刘文娟

联系电话：15899763025

电子邮箱：125791771@qq.com

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编号:D244108717)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下称甲方），经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0724-2320SG143307）的方式确定乙方成为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经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承揽合同

2023440200360064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

1.2 项目实施地点：韶关市武江区红玫瑰路 16 号韶关卷烟厂

1.3 项目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形式的总价包干合同。

主要包含：弱电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以及信息发布系统的升级改造，以及上述系统的深化设计、制造、包装、到厂卸货、二次倒运、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前的维护、人员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等全过程。并配合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设计工作，无条件为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支持和配合服务。

主要涉及的建筑物有联合工房（包括新工房、旧工房）、辅料综合仓库、新增电梯、1号仓库及新建输送连廊。

1.4、设备进口：如所需的设备（或零部件）须采用进口的，所有进口所需的文件（如有）和有关手续均由乙方办理。

1.5 合同项下的设备要求：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原装正品、未开箱产品。（清单见合同附件一）。

1.5.2 设备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里面所规定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承揽合同

2023440200360064

8.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壹万叁仟壹佰元肆角叁分，小写¥6,813,100.43元，税率13%，不含税金额大写陆佰零贰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贰分，小写¥6,029,292.42元。合同金额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含税金额（人民币）170860.80元，不含税151204.25元。暂列金额为含税金额（人民币）259900.00元，不含税230000元。

8.2 合同项下的设备价格是包括了系统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或采购、包装、运输、税费。进口产品价格包含关税、增值税、商检费、保管费等。系统集成的价格是指为系统正常运行进行的安装、调试、优化、验收、硬件与软件和系统环境的协调等所需的费用。详细价格见附件。

8.3 合同项下的价格清单中，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8.4 税费

8.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8.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及软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设备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承担。

8.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8.5 结算规则

8.5.1 本工程采用交钥匙形式的总价包干，乙方一旦中标，乙方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内涉及到需乙方完成所有工作视为已经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暂列金额不在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承揽合同

2023440200360064

的顺利进行的应变方案。经双方协商签署有关文件后，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16.2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2.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6.2.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

16.2.3乙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实施方案

附件二：《安全和环保协议》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

本合同附件与正本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

(以下无正文)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承揽合同

2023440200360064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承揽合同》签署页):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深圳昌恩智能

韶关卷烟厂

(盖章) (8)

签约代表: 陈、平生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国强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8日

1.4.3、应收款发票资料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查验 票务业务 > 发票查验

单张查验 批量查验

手工查验 上传查验

*发票来源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37927281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开票日期 2023-11-08
开票金额 价税合计
校验码 请输入校验码后六位
重置 检查 收起 ^

打印查验结果 自定义列

序号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风险等级	发票状态	查验结果	操作
1	23952000000037927281			正常	正常	经查验,发票信息一致	查看用途标签 预览

共 1 条 10 条/页 1 / 1 页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12366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37927281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名称: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200191526821P

名称: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08263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计算机网络设备*韶关卷烟厂综合布线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项 0.6 5799292.41887905 3479575.45 13% 452344.81

合 计 ￥3479575.45 ￥452344.81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佰玖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圆贰角陆分 (小写) ￥3931920.26

备注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购置项目(合同号: 2023440200360064) 预付款及到货款

开票人: 尹霜霜

1.4.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综合布线系统项目	
合同金额	6,813,100.43	
建设单位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承建单位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系统运行正常，各项功能指标满足技术方案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承建单位(盖章):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第二章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廉政记录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廉政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Judgments Online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文书列表' (Document List), '首页' (Home), '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s), '民事案件' (Civil Cases), '行政案件' (Administrative Cases), '赔偿案件' (Compensation Cases), '执行案件' (Execution Cases), '其他案件' (Other Cases), and '民族语言文书' (Ethnic Language Document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contains the URL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pageld=066f645983168b026ae3fdfb4635a725&s1=刘恩元&s16=贪污贿赂罪&s12=363'.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date '2025年6月14日 星期六' is display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On the left, a sidebar provides filtering options for '关键字' (Keywords), '案由' (Case Type), '法院层级' (Court Level), '地域及法院' (Region and Court), '裁判年份' (Judgment Year), '审判程序' (Trial Procedure), '文书类型' (Document Type), and '案例等级' (Case Category).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a single entry with the text '全文: 刘恩元 *' and '案由: 贪污贿赂罪 *'.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全选' (Select All) and '批量收藏' (Batch Collection). The page also indicates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0 documents found).

注：近3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判决生效日期为准）廉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由-贪污贿赂”查询结果为准，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第三章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失信记录

附件 3：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失信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search interface on the China Court website.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被执行人性名/名称: 刘恩元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6250119660106065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XMR

验证结果: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362501196601060653 刘恩元相关的结果.

底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 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 社会各界通

注：近3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失信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准，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第四章 备注

无